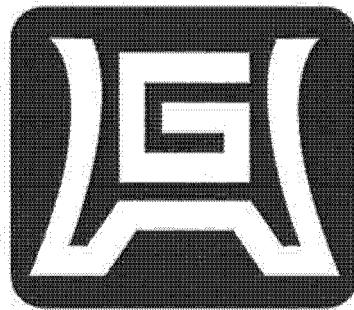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48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488-10 号

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

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同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反馈问题：根据招股说明书，1997 年增资的新增股东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持有的金奥博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系代明刚出资，其于 2005 年 12 月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明刚，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请补充说明上述代持及解除是否已经过有权部门的确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确认情况

1. 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1) 当事人双方的访谈、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六一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海龙访谈，并经六一九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六一九公司对曾经持有金奥博有限股权以及接受委托持股、解除委托持股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其与明刚之间就前述代持股权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承诺不会就曾登记持有金奥博有限股权的相关安排以及转让持有股权事项向明刚或金奥博有限提出任何主张，并确认其对金奥博有限的股权自始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经本所律师对六一九厂原法定代表人刘作堂访谈，并经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奥博有限 1997 年增资至 300 万元时，六一九厂在深圳市工商部门登记认缴的 30 万元出资均由明刚实际缴纳，六一九厂仅作为金奥博有限的名义股东，代明刚持有金奥博有限 10% 的股权。因此次增资金奥博有限

系代持行为，六一九厂并未实际出资，故并未将代持作为对外投资列入六一九厂账目，亦未请示上级主管部门，也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访谈，其均确认六一九厂于1997年参与金奥博有限增资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系由明刚实际缴纳，六一九厂系代明刚持有金奥博有限的股权。

(2) 六一九厂改制时的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阅六一九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中的其改制时报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根据大连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7日出具的“源正大评报字(2004)第327号”《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产权制度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一九厂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8月31日无长期投资。

(3) 六一九厂改制时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约定/政府主管部门文件

经查验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与许海龙于2005年2月5日签署的《普兰店市六一九厂出售协议书》，其中约定：改制前公司形成的资产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清收和偿还；改制前的各种遗留问题由改制后的公司负责处理，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不承担责任。

经查验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于2005年3月14日向普兰店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提出的《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请示》(普经发[2005]11号)，其中关于“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理”请示如下：原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审计评估漏审漏评的债权债务、基准日以后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担，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后发生的净资产增减额归新公司所有。同日，普兰店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对普兰店市经济发展局的上述请示作出《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普体改发[2005]3号)，同意关于“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理”中所提出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

(4) 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的事后确认

因六一九厂并未向金奥博有限实际出资，故其在代持发生时点以及代持情况

持续期间也未将代持股权事宜向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明景谷与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5 月 26 日前往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六一九厂改制前及改制时的主管单位)向其说明六一九厂历史上曾存在代持金奥博有限股权事宜，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将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出具的《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关于商请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改制上市有关股权代持问题的函》、六一九公司出具的《关于历史上代持股权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确认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问题的请示》递交给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的相关工作人员。

2017 年 10 月 11 日，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就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出具的《关于商请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改制上市有关股权代持问题的函》，作出《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改制上市有关股权代持问题的复函》，函复说明“按照法律程序，经普兰店区政府法制办委托律师事务所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提出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深圳市上市培育办商请的情况属实。即：一、普兰店市六一九厂于 1997 年 4 月向金奥博增资 30 万元，持有金奥博 10% 的股权，该次增资实际由股东明刚缴纳，普兰店市六一九厂并未实际出资，普兰店市六一九厂仅为金奥博有限的名义股东，系代股东明刚持有金奥博 10% 的股权。二、普兰店市六一九厂前述代持行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上，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作为六一九厂改制前及改制时的主管单位，已对上述代持事宜予以确认，并确认前述代持行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

经查阅六一九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一九公司确认，六一九厂已于 2005 年 3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自然人许海龙控股，故 2005 年 10 月六一九公司与明刚协商解除前述委托代持关系，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时，无须经过有权部门的确认。同时，根据《普兰店市六一九厂出售协议书》、《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请

示》(普经发[2005]11号)及《关于普兰店市六一九厂改制为大连普兰店六一九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普体改发[2005]3号),改制后的六一九公司有权处理前述事项。

经查验,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已经六一九厂原法定代表人刘作堂、六一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许海龙、发行人股东明刚及明景谷确认。

(二)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当事人双方的访谈、确认以及六一九厂改制时的评估报告、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的确认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在形成代持关系时,六一九厂存在因并未实际向金奥博有限出资而未将代持股权事宜向当时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汇报的瑕疵,但前述代持事宜已经取得作为六一九厂改制前及改制时的主管单位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的补充确认,同时大连市普兰店区经济发展局亦已确认代持行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在解除代持关系时,六一九厂已改制为自然人控股的企业,解除代持关系已无须经过有权部门确认;前述股权代持行为真实,并已得到有效解除,代持行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7年10月12日